窗体顶端

|  |
| --- |
| **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** |
| 2023-04-06 09:20 |
|  |
| 根据《延安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延安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公告》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》具体要求，为做好两个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，结合两个学院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**一、成立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组织机构**  （一）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 两个学院共同成立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（主任）和乡村发展研究院院长共同担任，成员由两院领导班子人员组成，负责组织两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。  （二）成立学科、专业领域复试综合面试组  成立3个调剂复试综合面试组，负责对应招生学科及专业领域的综合面试考核工作，具体分组如下：  1.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综合面试组（考官5人，助理人员2人）  2.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综合面试组（考官5人，助理人员2人）  3.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综合面试组（考官5人，助理人员2人）  **二、复试时间与实施方式**  （一）复试时间  两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调剂复试工作将于2023年4月6日举行，详细时间安排见《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安排》**（附件1）**。根据第一次调剂录取情况，决定是否安排第二次调剂。  （二）实施方式  两院调剂考生复试通过线上远程网络进行，采用腾讯会议软件平台，要求双机位，考生复试地点自定，但必须是在一个独立的没有外界干扰的空间内。复试具体操作流程详见《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》（https://jgxy.yau.edu.cn/info/1248/5531.htm）中附件4内容。  三、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与资格审核材料  （一）调剂复试考生范围  调剂复试考生范围详见《延安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公告》（https://yjsc.yau.edu.cn/info/1025/5500.htm），以及《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》。  （二）资格审核材料  调剂复试考生资格审核材料详见《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》内容。  **四、调剂考生复试次序确定**  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，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调剂考生和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调剂考生，以及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调剂考生分别通过微信小程序抽签确定：①分别建立考生微信群；②向微信群发送抽签小程序；③考生填写个人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，考号等；④考生提交表单抽取复试序号；⑤在微信群中公示复试次序。  **五、调剂复试内容与要求**  （一）心理健康测试暂不进行，是否实施及实施时间由学校另行通知。  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采取函调政审和面试考察的方式实施，调剂复试考生须按《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》要求提交材料,并在综合面试环节进一步进行考察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 （三）专业课考核。调剂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考生和调剂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考生在《管理学综合》题库中随机抽三个题，考生准备3分钟后选答两题，考官根据考生回答情况打分，一般不提问，限时15分钟；调剂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考生由考官围绕《经济学综合》内容提出三个专业领域的问题，考生准备3分钟后选答两题，考官根据考生回答情况打分，限时15分钟。  （四）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与综合面试。在一个环节考核，先进行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，测试时间为3-5分钟，再进行综合面试，综合面试时间为10-12分钟，两项考核内容共限时15分钟。  （五）思想政治理论考试。调剂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考生还须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考试，采取开卷考试方式进行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详见《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安排》**（附件1）**。  **六、调剂考生录取与成绩要求**  （一）总体要求  调剂考生录取工作严格贯彻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录取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  （二）复试成绩与要求  1.调剂考生复试成绩总分为300分，其中专业课考核总分为150分、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总分为50分、综合面试总分为100分。  2.未完成或缺少任何一项复试科目的考生不予录取。  3.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  （三）录取总成绩评定办法  调剂考生录取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折合组成。具体录取总成绩评定办法如下： 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调剂考生和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调剂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÷5×70%+复试总成绩÷3×30%。  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调剂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÷3×70%+复试总成绩÷3×30%。  （四）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 复试结束后，两个学院会分别将调剂考生录取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，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布。  **七、咨询及申诉渠道**  考生可就调剂复试相关事项向学院进行咨询，经济与管理学院咨询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老师：0911-2650362；李老师：0911-2650365。乡村发展研究院咨询联系人及电话：贾老师：0911-2650750。  申诉举报电话：0911-2650362或0911-2650365（经济与管理学院）、0911-2650750（乡村发展研究院） 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延安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（调剂）复试相关文件，以及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（调剂）复试相关文件执行。  附件1：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 **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**  **2023年4月5日** |
|  |
|  |
| 附件【[附件1：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乡村发展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安排.docx](http://jgxy.yau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071746182&wbfileid=B98D19DBD905989BDDAB283F3B3CDBAD)】已下载210次 |
|  |
| 【[关闭窗口](javascript:window.opener=null;window.open('','_self');window.close();)】 |

窗体底端